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第四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4樓4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益陸主任委員

紀錄：潘宗佑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第三次會議列管事項

項次	提問委員	事項	列管情形
1	江世大委員	希望雙崎部落不是個案處理，各個部落都需要相關設施，且希望所建設的設施可以更為堅固耐用。(經土組)	解除列管
2	陳冠廷委員	有關八月一日原住民族日，希望可以有事前籌備會，讓族人及各社團、教會可以藉此次活動行銷自己的文化。(文教組)	解除列管
3	蔡光慧委員	針對原民中心大事紀看板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變遷與實際內容差異很大。(文教組)	繼續列管
4	蔡光慧委員	有關原住民敬老卡適用的診所希望可以公告。(文教組)	解除列管
5	李健明委員	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，提升原住民族學習能力，擬請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，依分級給予不同金額獎學金以資鼓勵(文教組)	解除列管
6	曾冠傑委員	相關原住民的文化(例如:文字、圖形、聲音及圖像等)創作牽涉到智慧財產權，建議貴會制定之「臺中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自治條例(草案)」第五條增加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事項。(綜企組)	繼續列管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第五屆第四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**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次	提案者	案由	提問/答詢	決議
一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綜企組)	有關制定「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暨權益保障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江世大委員提問： 該條例在第 4 條第 1 項「…應設置 <u>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</u> ，由市長召集之。」：又在同條第 3 項「…並報送 <u>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</u> 審議。」2 個組織的名稱易混淆，建請修正。 綜企組答詢： 第 1 項應修正為應設置 <u>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</u> 。	照案通過
二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文教組)	有關訂定本市「原住民參加全國性賽事獎勵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(一)江世大委員提問： 建議該要點經貴會內部修正檢視後，逕送教審會審議即可。 (二)李建明委員提問： 建議可加入朗讀及演講比賽之獎勵。 主任委員裁示： 要點名稱更正為「原住民族參加 <u>族語各項競賽獎勵作業要點</u> 」，再經本會內部審視修正後送教審會審議。	照案通過
三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文教組)	有關 109 年度本會所辦各運動賽事辦理時間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江世大委員提問： 建議貴會將明(109)年度重要活動辦理之期程，編印後送各族群委員及本市原住民族各協會等。 主任委員裁示： (一)請將明(109)年度本會運動賽事時間調整至 3-4 月份辦理。 (二)請綜企組於今年底前，將本	照案通過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第五屆第四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**

			會明(109)年度重要活動辦理期程彙整成一覽表，除放置本會網站外，也傳送給族群委員及社團之群組。	
四	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(文教組)	有關 109 年度原住民族日系系列活動，原熱舞競賽改為踩街或論壇，提請討論。	<p>(一)蔡倫委員提問： 如有年齡層限制，建議可分老中青組別分別比賽。</p> <p>(二)陳冠廷委員提問： 今年貴會辦理熱舞比賽，似乎比較能炒熱氣氛，建議趁此氣勢繼續辦是有必要性的；辦踩街在經費籌措上的確是很困難，不如將預算用於熱舞比賽的獎金，以吸引族人踴躍參加。</p> <p>(三)曾冠傑委員提問： 如果經費夠，當然可以通通辦，如果經費不足，建議可決定辦理的順位，以提高貴會行政效率。</p> <p>(四)江世大委員提問： 各大學其實已有辦理論壇，建議貴會辦理熱舞比賽即可。</p> <p>(五)高秀珍委員提問： 支持貴會將熱舞比賽辦好，可以把年齡層擴大，可惜因今年可能因隊伍報名不足而導致日期變更，建議貴會於明年辦理時可調整年齡組別的部分。</p> <p>主任委員裁示： 109 年度原住民族日系系列活動，將繼續辦理熱舞比賽，並以年齡層 30 歲以上及以下分組比賽，原則上還是以開學後決定時間，以避免暑假期間找不到</p>	照案通過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第五屆第四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**

			學生來參加比賽;另外，比賽活動可結合經土組的活動(如手工藝品展示或市集等)，以擴大辦理效益。	
五	張委員淑芬 Sabi.Piling	催生和平區泰雅族文化館建置。	主任委員裁示： 本案因要覓尋適當地點，將由本會與和平區公所召開重大業務會議後，再討論研擬，本案擬列入列管事項，並追蹤辦理情形。	照案通過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江世大委員：

白鹿吊橋目前已快完工，是滿好的一件事，不曉得周邊是否有原住民特色的圖騰設計？

經土組答詢：

白鹿吊橋是由本會跟府一層爭取預算，再將預算撥給和平區公所辦理興建事宜，預計於11月底完工，整體的規劃設計，包含周邊的涼亭，有一些相關的文化地景，也是由公所去設計，此部分是否尚未完成，本會會再去了解。

二、曾冠傑委員：

有關張淑芬委員所關心的提案事項，若尚未有結論，是否會列入列管事項？

主任委員答詢：

本次會議將該項提案列為列管事項，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15 時 52 分)